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徵才公告

|  |  |
| --- | --- |
| 人員區分 | 約僱人員 |
| 官等職等 | 無 |
| 職稱 | 約僱人員 |
| 職系 | 無 |
| 名額 | 1 |
| 性別 | 不拘 |
| 上網有效期間 | 即日起至115年3月1日 |
| 資格條件 | 1.學經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2.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3.無公務⼈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4.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積極主動，有責任感。 |
| 工作項目 | 本職缺係職務代理⼈職缺，實際工作內容將由科室主管調整。1.圖書館管理。2.家長會業務。3.冷氣儲值卡管理。4.校園開放場地租借管理。5.其他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 | 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6號 |
| 聯絡方式及應備文件 | 1. 有意願應徵者，請於114年9月11日16:00前，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身分證影本 (以上資料請以A4格式裝訂)，親送至新竹市東區自由路66號(三民國小人事室)，信封併請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及日間聯絡電話，證件不齊或逾時應徵者均不予受理2.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3.本次公開甄選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4薪酬：約僱五等280薪點(折合新臺幣38,948元)。5.聯絡電話：(03)5326345#328梁主任。6.⼯作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約僱⼈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或救助)。 |

**公 務 人 員 履 歷 表〈簡 式〉**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護照號碼 |  |
|  | 出生日期(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 民國　 　年　 月 　 日 | 外國國籍(請勾選) | □無 □有，國籍：  |
|  | 通訊處 | 戶籍地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
|  | 電子郵件信 箱 |  |
|  | 緊 急通知人 | 姓 名 |  | 關 係 |  | 電話號碼 | 住宅:（　）手機: 公:（　） |
|  |  學 歷 |
|  | 學校名稱 |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 實際修業期間 | 區 分(請勾選) | 教 育程 度(學位) | 證書日期文 號 |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請以「V」表示) |
|  | 起(年、月) | 迄(年、月)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試 |
|  | 年 度 | 考 試 | 類 科 別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
|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 專業證照 |
| 年 度 | 類 科 | 生效日期 | 日期文號 | 核發機關 | 日期文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及語言能力 |
| 一、證照 |
| 專長項目 | 證照名稱 | 生效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專長描述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語言能力 |
| 語言類別 | 測驗名稱 | 測驗日期 | 證件日期文號 | 認證機關 | 檢定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兵 役 |
| 役 別 |  | 軍 種 |  | 官(兵)科 |  |
| 退 伍軍 階 |  | 服 役期 間 | 起：　　　年　　月　　日迄： 　　年　　月　　日 | 退伍令字 號 |  |
| 身心障礙註記 | 原住民族註記 |
| 種 類 | 等 級 | 身分別 | 族 別 |
|  |  |  |  |

|  |
| --- |
| 簡 要 自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人 | 承 辦 人 員 | 人 事 主 管 | 機 關 首 長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l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